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于近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接受中航租赁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租赁本金,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增加1.25%,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048,255.08	2,955,463,733.62
负债总额	1,684,048,200.66	1,701,517,284.18
资产负债率	55.40%	57.57%
净资产	1,356,000,054.42	1,253,946,449.44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38,379,921.77	717,896,289.78
利润总额	-222,084,220.53	-62,109,181.22
净利润	-222,084,220.53	-62,109,181.2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接受中航租赁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3年,担保条件:公司对福星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4,546.7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4,726.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4,546.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6.8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4,726.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0.2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6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周乃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周乃翔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周乃翔先生简历

周乃翔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起任江苏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江苏省泰州市副市长,2006年9月起任江苏省泰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08年3月起任江苏省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7月起任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2012年2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2016年1月起任江苏省苏州市委书记,2016年11月起任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2019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周乃翔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乃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9-06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40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19/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 亲自参会□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9-4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投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投资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进行约定。

2、本框架性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性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文件。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在七台河市签订了《投资框架性协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引入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的石墨深加工项目。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初步接触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当事人情况

1、签约方基本情况

当事人:七台河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9000018183064

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45号

2、关联方关系:公司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署时间:双方于2019年9月12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签署项目投资框架性协议。

三、框架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七台河市政府经招商引进公司及子公司在其区域内投资石墨深加工项目,希望以此次签约为契机,进一步探索更多合作领域,实现互惠共赢的局面。经过认真考察和多次磋商,双方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1、项目名称:3万吨/年石墨深加工项目;

2、主要产品:天然石墨类负极材料、人造石墨类负极材料、高容量负极材料等;

3、项目选址及占地规模需求:项目选址拟在七台河新材料产业园;

4、项目投资额度及进度: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与七台河市政府共同寻求发展契合点,进一步搭建合作桥梁,拓展公司新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投资框架协议,具体事宜还需经过双方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合同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规模或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的合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后续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性协议》,目前协议正常履行中,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文件。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告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23日、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2019-3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2019-44)。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4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久旭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	106,103,126	19.91
其中 现场出席3人	105,764,326	19.85
网络投票3人	338,800	0.0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4,053,008	0.76
其中 现场出席2人	3,714,208	0.70
网络投票3人	338,800	0.06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煤粉(粉煤灰)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028,800	3,690,000	91.59	338,800	8.4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28,800	3,690,000	91.59	338,800	8.41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02,074,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4,028,80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2、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粉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028,800	3,690,000	91.59	338,800	8.4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28,800	3,690,000	91.59	338,800	8.41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02,074,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4,028,80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028,800	3,690,000	91.59	338,800	8.4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28,800	3,690,000	91.59	338,800	8.41	0	0

备注: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102,074,326股份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4,028,800股

2.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张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7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9/9/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6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远海控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31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远海控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2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9,632,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9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侯万斌先生和独立董事李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2、公司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代)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533,278	99.9971	99,3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2,328	98.7636	99,300	1.236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阮强	3,439,484,578	99.9956	是
3.02	刘黎毅	3,439,484,578	99.9956	是
3.03	郭继荣	3,439,484,578	99.9956	是
3.04	赵浩洁	3,439,484,578	99.9956	是
3.05	侯万斌	3,439,484,578	99.9956	是
3.06	陈平	3,439,583,778	99.9985	是

经大会表决,选举阮强先生、刘黎毅先生、郭继荣先生、赵浩洁女士、侯万斌先生和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自动终止。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高冠江	3,439,484,578	99.9956	是
4.02	聂兴凯	3,439,484,578	99.9956	是
4.03	李闯	3,439,583,878	99.9985	是

经大会表决,选举高冠江先生、聂兴凯先生和李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和志华	3,439,484,578	99.9956	是
5.02	富志生	3,439,583,878	99.9985	是

经大会表决,选举和志华先生和富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国文先生、张军先生和穆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自动终止。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酒钢集团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春虎、刘洪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刘佳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